**R21030地块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一标段： 高、低压柜**

**二标段：计量箱、电缆分支箱**

招 标 人：南通市弘飞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7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编制人(组长签字)： 日 期： 2023年 月 日 |
| ---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 月 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3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评标办法...................................................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37

第五章：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41

第六章：图纸.......................................................43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4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R21030地块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R21030地块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通市弘飞贸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高、低压柜和计量箱、电缆分支箱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2.1.2、项目规模：本次招标2个标段，分别为标段一：高、低压柜；标段二：计量箱、电缆分支箱。

2.1.3、合同估算价：一标段约878万元、二标段约363万元。

2.1.4、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可以电话、传真或短信通知）。供货实际数量按招标人发出的生产通知单计划供货。

2.1.5、维保时间：在设备运行期间，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2.1.6、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供电及相关部门验收，如产品质量未能通过供电及相关部门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2.1.7、质保期：两年。质保期计算日自小区供电验收合格后送电之日开始。

2.1.8、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3.2、投标人取得所投标段产品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3.2.1、**标段一：高、低压柜：**

**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和相应短路电流的内燃弧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

专业检测是指国家电网公司新技术产品或者根据现场运行需要，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公开邀请进行的专门检测活动。

3.2.2、**标段二：计量箱、电缆分支箱**

**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

专业检测是指国家电网公司新技术产品或者根据现场运行需要，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公开邀请进行的专门检测活动。

3.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3.8 交货期满足公告要求；

3.9 所有技术条款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筑标准》及苏电运检【2016】501号《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设计导则补充规定》。

3.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11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3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链接:  **提取码: 复制这段内容后打开百度网盘手机App”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标段，拒不缴纳费用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 10 月 27 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资料的具体内容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弘飞贸易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崇川路1号 | 地 址 | 南通市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幢601室 |
| 联系人 | 李先生 | 联系人 | 单女士 |
| 电 话 | 0513-66889905 | 电 话 | 15896245291 |
| 传 真 |  | 传 真 |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292619374@qq.com |

 2023年10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 **款** | **名** |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市弘飞贸易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幢601室联系人：单女士联系电话：15896245291邮箱：292619374@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R21030地块电气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2个标段，分别为分别为标段一：高、低压柜；标段二：计量箱、电缆分支箱。 |
| 1.1.5 | 项目地点 | 南通市崇川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3.2 | 要求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可以电话、传真或短信通知），供货实际数量按招标人发出的生产通知单计划供货。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并通过供电及相关部门验收，如产品质量未能通过供电及相关部门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 |
| 2.4 | 招标控制价 | 一标段高、低压柜：8776920元 二标段计量箱、电缆分支箱：3625720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投标保证金：一标段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二标段人民币柒万元整。 递交形式：银行汇票，不接受其它缴款方式。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保证金账户名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银行账号：320006631018010033554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在评标结束宣布中标候选人情况后当场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采用：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10 月 27 日09时30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崇川路1号二楼会议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崇川路1号二楼会议室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授权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本工程开标会 |
| 5.2.1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3）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4）资格审查；(5）商务标开标及评审；(6）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费用承担**

**1.5.1、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中 标 金 额（万元）  | 费 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 500～1000万元 |  0.8%  |
| 1000～5000万元 | 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的50.8%收取。投标人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单列。

**1.5.2、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实结算。**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相关疑问发送至292619374@QQ.COM（发送后请电话联系15896245291），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本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投标 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报价中包含税金、期间费用、保险费、利润、制造成本、设计联络会、阶段验收、出厂验收及卖方将标的物从出厂运至招标人施工现场指定位置的运杂费等所有费用。

3.2.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所附的“投标报价表”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原产地、数量、单价、合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及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投标报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投标单位以招标人提供的本次招标数量为基础进行报价，否则为无效标书。

3.2.6、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

3.2.7、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合格货物须报招标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格（CI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包装、运输、验收（质检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费用）、设计联络会、阶段验收、出厂验收、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备品、备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等以及伴随服务费（包括卸货）等所需费用，如果投标人缺项，应视为漏报项价格以分摊在其它项目中，招标人不承担货物到达工地检验前的一切经济及其他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件价格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内陆运输及内陆运输的保险费（以下简称为“内陆运保费”），应按国内铁路和（或）公路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计算，并填入相应栏中。

（4）、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3.2.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方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合理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2.8、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责任和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9、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招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2.10、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规定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章不可为复印或者扫描）**递交给招标人代表查验收缴，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继续有效；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上必须注明收款人为**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用途为投标保证金；汇款人为投标单位名称。（开户人：**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账户：320006631018010033554。**）

本项目只接受银行汇票，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未经基本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未携带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章不可为复印或者扫描），或者携带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未加盖单位红章，或银行许可证复印件不清楚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确保保证金汇票书写正确、字迹清晰，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上收款人和账号名称必须完全吻合，一字不差，不得多字少字，不得出现错误，否则将拒绝接收标书。

②关于银行汇票的提醒

近期招标人在接收投标人银行汇票时发现，个别投标人的银行汇票上签章不齐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提醒各位投标人，在银行开具汇票时，仔细检查，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的银行汇票。

3.4.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在评标结束宣布中标候选人情况后当场予以退还。

3.4.3、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3.4.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4.1、放弃中标项目的；

3.4.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4.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4.4、在招投标整个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

3.4.4.5、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5、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分标段制作响应文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6.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3.6.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分标段制作响应文件）**

4.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四部分组成，供应商须分标段制作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准备 肆 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应单独密封，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投标文件除外），正本和副本若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1.2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标办法，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4.1.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密封。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1.4 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4.1.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6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特别提醒】**

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技术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保持完全一致，电子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投标人应将所有资料刻录于普通空白光盘或U盘，供留档备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或投诉的，请按照《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未按照前述实施办法执行的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程序 | 本次评标分两个标段，评标顺序按照一标段→二标段依次评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技术标评标→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 | 资格评审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除外）  | 须提供：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若授权委托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提供劳务派遣协议或合同） |
| 试验报告 | **标段一：高、低压柜：****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和相应短路电流的内燃弧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专业检测是指国家电网公司新技术产品或者根据现场运行需要，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公开邀请进行的专门检测活动。**标段二：计量箱、电缆分支箱****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专业检测是指国家电网公司新技术产品或者根据现场运行需要，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公开邀请进行的专门检测活动。 |
| “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  |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承诺书，一经签字确认，即认为已经知悉全部承诺书内容，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承诺书内容执行相关行为和标准，承诺书须企业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方能生效。（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交货期  | 满足公告中要求（提供交货期承诺，格式见第八章。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所有技术条款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 所有技术条款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筑标准》及苏电运检【2016】501号《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设计导则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格式见第八章)  |
| 企业履约情况证明及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 注：1、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技术及商务标评审。以上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件或原件直接附于于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2、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 3、 | 技术标评审 | 一、企业技术响应（2） | 试验：设备先进，方法科学规范，具备全部型式试验项目试验能力得 2分；设备优良，方法严谨规范，具备部分型式试验项目试验能力得1分； 设备可靠，方法合理规范，仅满足出厂试验需要得0.5分；（0.5-2分）**应提供电气试验设备清单、照片及试验人员清单名册等。** |
| 二、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7分） | ①、维保服务方案符合相关规范及实际需要。接到业主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的得3分；接到业主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的得2分；接到业主通知后8小时内到现场的得1分；接到业主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的得0分。**如24小时内不能到现场的，则按废标处理。**（0-3分）②、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承诺对所提供产品免费质保期为2年的前提下，每延长一年得分1分，满分3分。（0-3分）③、在南通市区内（不含通州区、海门区）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是房产证（提供房产证的，产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 |
| 三、商务方面的响应情况（1分） | ①、付款方式响应程度，承诺完全响应得0.5分，不响应得0分；（0-0.5分）②、违约责任条款响应程度，承诺完全响应得0.5分，不响应得0分；（0-0.5分） |
| 四、业绩（5分） | 2019年10月1日以来的销售业绩自2019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电力工程的销售业绩：标段一高、低压柜的单项合同金额614万元-702万元（不含）得1分；702万元-789万元（不含）得2分，789万元（含）及以上得3分；(提供合同及发票，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价为准)；最高得5分。（0-5分）标段二计量箱、电缆分支箱单项合同金额253万元-290万元（不含）得1分；290万元-326万元（不含）得2分，326万元（含）及以上得3分；(提供合同及发票，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价为准)；最高得5分。（0-5分）； |
| 4、 | 商务标评审 | 投标报价（85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 C=A×K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K 为基准价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共同随机抽取并公布。K值抽取范围为[95%，96%，97%，98%]。 |
| 计算价格部分得分：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以上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项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评标办法

①、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第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若总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采取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②、评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可以同时中两个标段。**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技术及商务标评审。

注：资格审查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件或原件直接附于于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评审标准

1、投标价格编制原则

（1）、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为依据、以现行有效的国家有关机构取费文件（如有）为计取报价依据，基于对报价涵盖内容的理解并充分认识到招标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自行测算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基础上认真测算报价，以满足招标工作实施的需要。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最新规定，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各承包商，在报价标中对属于国家“营改增”范围的项目，请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依法缴纳增值税费用，成交后不再调整。

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K 为基准价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共同随机抽取并公布。K 值抽取范围为[95%，96%，97%，98%]。

4、计算价格部分得分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缺漏项处理：如果报价书分项报价中不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某项服务项目（即缺漏项），则视为这项服务的报价已分摊在其它分项的报价中，即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任何情形下不再调整增加缺漏报项目的费用。

4.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5、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单项报价明显偏差于其他投标人的同项报价，或者明显偏差于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相关计算依据计算出的同项价格，可能构成恶意不平衡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5、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评审错误可作调整)。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情况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注：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5.2、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预中标候选人，在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抽签方式确定。

5.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17）、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8）、在设备运行期间，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不能到现场的。**

（19）、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买方名称： 地址：电话： 传真：联系人： |
| 2 | 卖方名称： 地址：电话： 传真：联系人： |
| 3 | 项目现场： |
| 4 | 合同价格：人民币元 （RMB） |
| 5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全部进场并通过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本项目居配工程（小区内）施工完成并通过省公司检验及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居配工程（小区内）施工完成并通过省公司检验及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后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余款待居配工程（小区内）施工完成并通过省公司检验及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后两年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均需提供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6 | 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 7 | 质量保证期：两年。质保期计算日自小区供电验收合格后送电之日开始。不可抗力持续时间：六十（60）天。 |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可以电话、传真或短信通知）。中标单位按照要求送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工程地点，并承担包装、运输和装卸费用。交付时应同时交付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分批次、数量不等、中标供应商接招标人的送货通知后 2 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
| 8 | 乙方在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及检验合格的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 |
| 9 | 合同副本：一式 捌 份 |

**合同条款**

 与卖方签定技术经济合同。

1、货物名称和数量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2、 技术条件要求及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供货物技术条件要求和质量标准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3 、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3.1、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3.2、交货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为 指定地点交货价，合同总价格为 万元(大写： ) 此价格还应包括供方所应纳的税、技术资料、检验费、技术服务费、从卖方工厂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装修费、保险费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合同价格在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5、 监造、检验、服务和验收

5.1 、买方有权在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组织进行监造，卖方应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并给监造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但监造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买方人员参加监造既不能解除卖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买方的检验。

5.2 、买方有权进行中间检验，但这并不因此减轻卖方所有应负的责任。

5.3 、卖方在发货前应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负责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质量合格证书，出厂试验报告和买方所要求的试验项目数据和资料(成套)。凡未经检验和试验合格的货物不得发运，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有在规定的试验全部合格后才能发运。

5.4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买方将根据装货清单对其进行检查收到的数量，包装情况及运输和装卸中是否引起损坏和丢失，若买方有必要进行抽样检验，将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卖方有权参加检验。作为检验结果，如果数量、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以及损坏、丢失，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货物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5.5 、现场检验中，若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将根据质量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若卖方未按通知时间到达现场或书面答复或不派人参加现场检验，发生上述情况时由卖方负责。

5.6、卖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服务，买方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费用由卖方承担。  6、 质量保证

6.1 、质量保证期：两年。质保期计算日自小区供电验收合格后送电之日开始。

6.2、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采用最适宜的原材料、采用先进工艺制成、未经使用过的 全新产品。保证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投标文件所述一致。

6.3、 卖方对所购配套部件质量负责，采购中应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交货时必须向买方提供其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6.4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制造和材料、外购零部件的缺陷而造成所供设备的任何破坏，缺陷故障，当卖方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卖方在3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技术规范及要求。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全部进场并通过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本项目居配工程（小区内）施工完成并通过省公司检验及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 ；居配工程（小区内）施工完成并通过省公司检验及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后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余款待居配工程（小区内）施工完成并通过省公司检验及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后两年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均需提供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运输方式

货物运输由卖方负责，卖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9 、外观及标志

货物外观按买方提供的色彩、标识免费加工。

10、索赔条款

如果货物的例行试验或现场检验不符合要求，或者在保修期内因设备部件材料的缺陷而出现故障，买方有权要求索赔。卖方对买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提出的索赔负责。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采取下列方法解决：

（1）、按退货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储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开支。

（2）、按合同规定重新更换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有关费用，在合同规定的同样期限内保证更换部分的质量。

（3）、如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函电(以邮戳为准)14 天内未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

11、 损害赔偿

11.1、 因卖方原因给买方造成任何损害（包括人身伤亡）或损坏，卖方应对买方的损害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11.2 、损害赔偿不受本合同第10条限制。

12 、逾期交货赔偿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卖方必须支付核定损失金额，核定的损失金额的支付将从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金额的比率为每推迟7天，按迟交货金额的 0.5%计算，不满7天按7天计。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最迟（30）天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撤销合同，而卖方仍需按上述规定支付核定损失金额。

12.2、 卖方承诺的应该履行的合同条款和职责,如果不能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完成,买方有权采取其它措施进行工作,以保证货物的供应,卖方应承担买方为些而发生的费用。

12.3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签字或提供应交付的技术资料,则交货期顺延。

13、 履约保证金

13.1、在签订合同前，卖方应事先经过买方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或现金。所有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省公司检验及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后，买方向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 %，计 元。

13.3、卖方不能按本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卖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4.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并货款两清止。

买 方： 卖 方：

代 表： 代 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标段：高、低压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 |
|  | **高、低压柜** |  |  |  | 中标后 20 天，具体时间以招标 人通知为 准（可以电话、传真或短信通知） |
| 1 | 高压柜 | 10kV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面 | 32 |
| 2 | 高压柜 | SF6全绝缘环网柜（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面 | 60 |
| 3 | 低压开关柜 | 抽屉式（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台 | 110 |
| 4 | DTU柜 | 16位（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台 | 9 |
| 5 | DC柜 | （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台 | 7 |

 |
| 注：按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到货完好产品数量结算，单价为中标相应产品单价。**二标段：计量箱、电缆分支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 |
|  | **分支箱、表箱** |  |  |  | 中标后 20 天，具体时间以招标 人通知为 准（可以电话、传真或短信通知） |
| 1 | 400V电缆分支箱(户外落地式) | 一进四出（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台 | 4 |
| 2 | 400V电缆分支箱(户外落地式) | 一进六出（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台 | 12 |
| 3 | 400V电缆分支箱(户内壁挂式) | 一进六出（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台 | 12 |
| 4 | 400V电缆分支箱(户内壁挂式) | 一进四出（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台 | 14 |
| 5 | 400V电缆分支箱(户内壁挂式) | 一进三出（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台 | 28 |
| 6 | 400V电缆分支箱(户内壁挂式、地库充电桩) | 一进六出（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台 | 12 |
| 7 | 400V电缆分支箱(户内壁挂式、地库充电桩) | 一进四出（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台 | 29 |
| 8 | 400V电缆分支箱(户内壁挂式、地库充电桩) | 一进三出（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台 | 4 |
| 9 | 计量表箱 | 60A单相6表位、户内悬挂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88 |
| 10 | 计量表箱 | 60A单相9表位、户内悬挂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86 |
| 11 | 计量表箱 | 60A单相12表位、户内悬挂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116 |
| 12 | 计量表箱 | 60A三相1表位、户内悬挂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25 |
| 13 | 计量表箱 | 100A三相1表位、户内悬挂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30 |
| 14 | 计量表箱 | 60A单相6表位、户外落地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1 |
| 15 | 计量表箱 | 60A三相4表位、户外落地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1 |
| 16 | 计量表箱 | 60A三相6表位、户外落地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2 |
| 17 | 计量表箱 | 100A三相1表位、户外落地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8 |
| 18 | 计量表 | 150/5A互感器式、户内悬挂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52 |
| 19 | 计量表 | 300/5A互感器式、户内悬挂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3 |
| 20 | 计量表 | 100/5A互感器式、户外落地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6 |
| 21 | 计量表 | 150/5A互感器式、户外落地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32 |
| 22 | 计量表 | 200/5A互感器式、户外落地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2 |
| 23 | 计量表 | 300/5A互感器式、户外落地型（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 只 | 2 |

 |

#### 注：1、按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到货完好产品数量结算，单价为中标相应产品单价。

# **2、供应商需和供电局相关部门联系，配备符合验收标准的挂锁，该费用需包含在报价内，不单列。**

# 第六章 图 纸

#####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招标的货物制作标准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及苏电运检【2016】501号《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设计导则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未提及部分按附件中技术规范执行。中标人如提供的电气设备经江苏省电力公司及南通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现场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的施

工费、返工费、误工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1. 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

报价，若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技术标准及标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技术标准的证明原件，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设备/元器件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如不响应，招标人保留材料/设备/元器件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

三、**品牌表**

|  |  |
| --- | --- |
| **设备/元器件名称** | **建议配置** |
| 10KV真空断路器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 国电南自、南瑞继保、许继电气 |
| 10kV环网柜单元  | 国内优质产品 |
| 10kV电流互感器、10kV电压互感器 | 大连一互、江苏科兴、无锡中电 |
| DTU  | 苏州达博思、珠海阿普顿、烟台科大正信 |
| 直流电源柜(800X600X2260)  | 江苏璟明电力、江苏力特电力、常熟市五爱 |
| 0.4KV框架断路器(分断能力65KA)和0.4KV塑壳电子式断路器（分断能力50KA） | 施耐德、ABB、西门子（注：框架、塑壳断路器应选用同一品牌，均选用标准型，不得选用经济型断路器） |
| 电容（无功补偿） | 江苏现代电力、江苏安方电力、江苏智峰电气（注：均选用标准型，不得选用经济型（如：不得选用 IRPC系列、AF-SVS 经济系列、PIL-JP 系列等），质保期五年，投标时提供选用品牌的 CQC 证书） |
| 备注：相关元器件型号需符合江苏省供电公司、南通供电公司居配验收要求。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一/二标段）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企业履约情况证明及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2. 我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承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交货期承诺

（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项目 标段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公司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合同签订后 天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函**

致招标人：

为积极配合国家电网公司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名称）招标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9、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10、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11、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12、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13、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5、.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16、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17、为保障电网和设备本质安全，维护良好电工装备质量生态环境，确保投标人提供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对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的投标人加大不良行为处理力度。

18、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等或者优于专用资格业绩条件中提出的制造、检测设备。

19、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20、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叁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21、提供的同类材料未因该材料原因出现过质量问题（或出现过质量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

22、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 10%及以上）或严重影响施工，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

23、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和/或投标人图纸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

贵公司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企业已熟知《国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实施细则》[国网（物资/4）249-2016]，如果此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料虚假，愿意接受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依据该实施细则对本企业所进行的相应处理。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或进行电子签名，并通过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全称：（公章）

##  年 月 日

## 六、所有技术条款满足相关要求

（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所有技术条款满足所有技术条款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及苏电运检【2016】501号《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设计导则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正本/副本

 **项目**

技术标文件（一/二标段）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技术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审查** | **页码（初始页-最终页）** |
| 1 | 企业技术响应 | 试验 |  |
| 2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 | 维保服务方案承诺书 |  |
| 质保期承诺书 |  |
| 南通市区内（不含通州区、海门区）有售后服务机构 |  |
| 3 | 商务方面的响应情况 | 质保期承诺书 |  |
| 付款方式响应 |  |
| 4 | 业绩 | 违约责任条款响应 |  |
| 销售业绩 |  |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6 | 技术参数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  |  |

**2、企业技术响应——试验**

**应提供电气试验设备清单、照片及试验人员清单名册等**

**3、维保服务**

致： （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接到业主通知后 到达现场。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1、请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在横线上填入：1小时内、4小时内、8小时内、24小时内。**

 **2、如24小时内不能到现场的未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质保期响应**

致： （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对所提供产品免费质保期为2年的前提下，再延长质保期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1、请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在横线上填入：1年、2年、3年。**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在南通市区内（不含通州区、海门区）有售后服务机构**

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是房产证（提供房产证的，产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

**6、付款方式响应**

致： （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违约责任条款响应**

致： （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一旦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法要求，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中各项条款。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业绩**

 **（须提供2019年10月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及对应的发票，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模糊不清的发票不予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单位 | 工程名称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交货日期 | 合同签订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自行加页** |  |  |  |  |  |  |  |  |  |  |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应在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若有偏离，则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在表中对偏离参数进行说明。

**10、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标准参数值** | **投标参数**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无偏离，则应在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若有偏离，则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在表中对偏离参数进行说明。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正本/副本

 **项目**

商务标文件（一/二标段）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 律 文 件 的 规 定 ， 并 愿 以 人 民 币 （大写）（￥ （小写））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天内。
2.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3.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4.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6.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名称和国籍/地区 | 单价 | 合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RMB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原产地 | 出厂价单价（元/台） | 总价（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备件费 |  |
| 8 | 内陆运保费 |  |
| 9 | 伴随服务费 |  |
| 10 | 其它费 |  |
| 投标总价 |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增值税人民币（RMB）元表示。

（2） 第7栏的费用应包括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标准备件的费用。

（3） 第9、10栏的费用应包括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4） 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2条的规定进行报价。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设备配置说明一览表（按单台明细分别提供）**

项目名称：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元器件、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指标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对各项货物的主要组成部件（包括控制部件）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指标等信息进行详细说明，未附本表的投标将被拒绝。各项货物的详细技术性能也可另页描述。

2 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充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